

公 開 類		編 製 機 關	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年 報	每年度徵期結束及滯納期滿後30日內各編報1次	表 號	20903-02-09-2

開徵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 1 日

滯納期滿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30日

桃園市使用牌照稅徵績

中華民國109年

單位：輛；新臺幣元

種 類	查定數		徵起數		徵績 (%)	
	輛數	稅額	輛數	稅額	輛數	稅額
合計	771,131	6,501,870,061	726,336	6,112,336,335	94.19%	94.01%
汽車	732,563	6,433,406,188	691,282	6,048,803,770	94.36%	94.02%
機車	38,568	68,463,873	35,054	63,532,565	90.89%	92.80%

資料來源：依表報代號VLT900L編製。

填表說明：根據資料倉儲管理系統(LDW)產製4份，1份自存，1份送會計室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以電子檔(核章後掃描成PDF檔) Email至財政部統計處。

附註：表列徵起數以當年(期)開徵徵期結束日及滯納期滿日之實徵數為準，每年(期)(含下期營業車)徵期結束及滯納期滿後30日內各編報一次。

填 表

審 核

業務主管人員

機關首長

中華民國109年6月20日編製

主辦統計人員